

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

农大字〔2016〕29号

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 事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层单位：

《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8月21日

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

为严格规范我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根据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冀教工委[2016]1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全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适用本规定。

二、全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坚持廉洁自律、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原则，严禁追求奢华、大操大办、借机敛财、铺张浪费、搞封建迷信活动。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坚持更高更严标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全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严格落实婚丧事宜报告制度

教职工本人及近亲属婚丧事宜，除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外，一律实行事前事后“双报告”制度。

操办婚事应当于举行婚礼 7 日前书面报告拟办情况(见附件一)，操办丧事要即时口头报告。婚丧事宜办理完毕后，应当于 15 日内将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书面备案(见附件二或三)。

事前报告的内容包括：事由，举办时间、地点，拟邀请人员范围、数量，使用车辆数量、来源，并由本人作出廉洁自律承诺。事后备案的内容包括：事由，举办时间、地点，实际参加人员范围、数量，收受礼金、礼品数量，使用车辆数量、来源，以及落实有关规定情况等。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报告,经本单位党政“一把手”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纪委备案;其他教职工报本单位党组织备查。不按要求报告或不据实报告的,将按有关文件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近亲属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和姻亲。

(二) 严格控制婚丧事宜办理规模

1. 教职工本人及近亲属婚丧事宜,应从严控制规模,不准通知或授意他人通知下述单位和个人参加,也不得接受其赠送的现金、物品:

- (1) 管理和服务对象;
- (2) 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
- (3) 企业业主;
- (4) 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人员。

2. 婚庆宴请桌数不得超过 12 桌 120 人;双方合办的,宴请桌数不得超过 18 桌 180 人。不得借各种名义分期、分批宴请。

3. 操办丧葬事宜,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标准。

4. 不准接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等财物。

5. 不准直接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费用,或者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减免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对于事后发现的属于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单位和个人赠送的,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当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当在收到 15 日内上交本单位党组织或者校纪委、监察室。

对于借办理婚丧事宜敛财的，不论是否大操大办，都要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三）严禁违规动用公车、公物办理婚丧事宜

操办婚庆事宜一律不准动用公车及与本人履行职务有关系的单位或人员的车辆，婚庆不准超过 6 辆。结婚使用公车的，给予当事人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按每辆车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责令退赔车辆使用费。

原则上，操办丧事不得使用公车。如确实需要，要严格进行审批。

四、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得操办除婚丧以外的满月、生日、上学、就业、履新、乔迁等喜庆事宜。确需操办的，邀请参加人员不得超出近亲属范围。

五、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参加亲属以外的婚庆活动，以及应邀担任该类活动的主婚、证婚、总管等角色；不准以党、政组织名义或单位党政领导人出面为本单位教职工操办婚庆等活动。

六、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本规定，主动接受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违规收取的礼金、礼品等财物予以收缴；对违规使用公车、公物的，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七、各单位党组织应当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引导全体教职工严格遵守本规定的各项要求。

校纪委、监察室要加强对教职工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群众举报的违反本规定的问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

各基层党组织、校纪委、监察室对教职工报备的操办婚丧事宜情况，应当定期进行抽查。对违反本规定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河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八、退休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农业大学纪委 监察室关于严禁婚丧事大操大办有关规定的通知》（河北农大纪监字[201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操办婚庆事宜拟办报告表
2. 操办婚庆事宜备案表
3. 操办丧葬事宜备案表

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1日

（共85份）

附件一

操办婚庆事宜拟办报告表

单 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报 告 内 容	事 由			
	拟 举 办 时 间		拟 举 办 地 点	
	拟 邀 请 人 数		邀 请 人 员 范 围	
	拟 用 车 数		车 辆 来 源	
其 他 需 要 报 告 的 情 况				
廉 洁 自 承 律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承诺：操办过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廉洁自律、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原则，不大操大办，不借机敛财，不铺张浪费，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二

操办婚庆事宜备案表

单 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 职称		
报 告 内 容	事 由			
	办事时间		办事地点	
	实际参加 人员范围		收受礼金 礼品数量	
	用车数辆		车辆来源	
落实本 人承诺 情 况	<p>本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附件三

操办丧葬事宜备案表

单 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 职称		
报 告 内 容	事 由			
	办事时间		办事地点	
	实际参加 人员范围		收受礼金 礼品数量	
	使用车辆数		车辆来源	
落实相 关规定 情 况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